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甘海南先生、段明秀女士签署的《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恒 庞敏

2022年1月14日